

[通知1]

【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9-01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推免工作的计划制定、安排布置、监督审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各相关学院（含许昌校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许昌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负责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办法的制定和修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等工作。

3. 各学院设专家审核小组，由各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专家、教授代表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各专业综合素质分中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项目的评分细则制定、内容审核鉴定和分值认定等工作。

4. 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推荐名额分配

1. 推荐名额以学院为单位单独下发，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各专业，特别是优先支持的相关专业，不可平均分配。

2. 各学院按1:1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

3. 若学院受推荐条件限制未完成推荐任务，或学院上报推荐人员被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取消资格，由此产生的推荐名额将由学校再行调配。

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2日-9月4日：各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报学校备案；制订本学院推免遴选办法（含综合素质分计算办法），通过教务系统推免生模块上传，报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各学院官网正式发布。学院推免遴选办法公布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2. 9月5日-9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本次报名和审核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点击主控—推免生）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不符合《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农大教〔2024〕6号）相关要求的学生无报名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的学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不满足报名条件，但TOEFL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在6.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的，应提前将相关成绩证明上报学院初步审核后，由学院统一上报教务处。

4. 9月10日-15日：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各专业综合素质分中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项目的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和分值认定。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核算学生的综合素质分值并录入教务系统，得出推免学生综合成绩和排名。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 9月15日12:00前：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教务处。报送材料包括推免名单表结构（须由教务系统—推免生管理导出）、学生成绩档案表和公示完整截图或公示现场图片信息。推免名单表结构要求上交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学生成绩档案表只需上交PDF格式电子版，PDF文档仅以学号命名。

6. 9月16日：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复审。

7. 9月17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确定拟推荐推免名单后，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拟推荐推免名单上报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备案的推免资格无效。

四、工作要求及其他说明

1. 推免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推免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学校将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申请回避、主动报备和报备声明等相关材料，应于推免工作通知发布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3. 申请推免的学生对遴选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按照《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农大教〔2024〕6号）中的申诉程序进行申诉，具体申诉渠道见各学院及教务处公示。

4. 各学院应强化风险意识，认真梳理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提前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材料审核不严、科研成果学术不端、学业成绩弄虚作假、降低认定标准或扩大认定范围、思想品德质疑等情形要提前防范，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5. 推免工作中的推荐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本通知解释权归河南农业大学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电话：0371-56990353（办公室）、56552712（学籍科）

电子邮箱：jwczhk@henau.edu.cn

来源URL：<https://jwc.henau.edu.cn/a/tongzhigonggao/xuejike/20250901/7117.html>